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 非政府機構主辦 ☐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按政府規例		

- (A) 申請機構：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B) 合辦機構：
- (C) 協辦機構：沙田民政事務處 (D) 活動名稱：「月滿歡樂聚沙田」中秋晚會暨
2014 沙田節開幕典禮
- (E) 活動日期：5.9.2014 至 12.9.2014 (F) 舉辦地點：沙田公園
- (G) 活動籌備期：5.2014-9.2014
- (H) 性質：3¹／其他(請註明) (I) 對象：1²／其他(請註明)
- (J) 目的：增加沙田中秋節日氣氛，讓居民歡度佳節
- (K) 內容：綜合表演、典禮儀式、燈飾佈置、園遊會及攤位遊戲等
-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50,000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100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電視、電台、報紙及網上宣傳等
- (O) 預計效益/成果：
- (1) 讓區內市民參與中秋慶節活動
- (2) 加強區內節日氣氛
- (3)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發出報價邀請	五月
接受報價	七月
討論活動細節及宣傳	七月至八月
活動舉行	九月五日至十二日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圖書館 13.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分發渠道：☒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 100 %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 _____ %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 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 _____ %

對象：☒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 100 %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 _____ %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 _____ %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預
計佔門票總數 _____ %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註明)_____			
總額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 額 (元)
			條例	備註	
1. 海報及信封製作連封口 (A3, 1300 張)	6,000	6,000	9a	一般活動不超過 4,600 元， 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2. 請柬連回條及信封製作連 封口 (5 吋 x7 吋, 300 套)	3,000	3,000	11c	平均每張請柬資助額不超過 5 元，一般活動總資助額不 超過 4,600 元，大型活動個 別考慮。	
3. 活動橫額(5 條)	1,200	1,200	9c	每幅不超過\$250	
4. 工作人員薪金 (10 人 X10 小時 X\$48 連 5%MPF)	5,040	5,040	19	不得超過整個活動總資助額 的 25%，有關開支必須與該 活動直接有關及為推行該活 動所必需的。幹事薪金包括 強積金及勞工保險費。	
5. 郵資(1,000 份)	4,000	4,000	22	個別考慮	
6. 場刊製作/單張連遊戲券 (2,000 份)	2,500	2,500	25	個別考慮	
7. 小食券 (8,000 份)	2,000	2,000	25	個別考慮	
8. 許願卡製作 (1,000 份)	2,500	2,500	25	個別考慮	
9. 租賃大型投影設備 1 個， 共 2 天 – 連安裝、拆除及電 力	10,000	10,000	21	個別考慮	
10. 花燈、燈飾、燈謎及牌樓 佈置(連設計、安裝、電力、 拆除及運輸等)	50,000	50,000	25	個別考慮	
11. 舞台搭建連安裝、拆除、 佈置、技術人員及電力等(主 舞台及百步戲台)	21,000	21,000	8a	一般活動不超過 4,000 元， 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2. 背景連設計、安裝及拆除 等(主舞台、百步戲台及奇藝 擂台)	30,000	30,000	8c	一般活動不超過 2,000 元， 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3. 租賃音響連安裝、拆除、 技術人員及電力等(主舞台、 百步戲台及奇藝擂台)	21,600	21,600	15c	較小型足球場面積為大的場 地或較佳質素的設備。	
14. 租賃燈光連安裝、拆除、 技術人員及電力等(主舞台、 及奇藝擂台)	26,300	26,300	15c	較小型足球場面積為大的場 地或較佳質素的設備。	
15. 租賃發電設施、安裝及拆 除(例如發電機、發電車連電 工等)	69,200	69,200	25	個別考慮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 額 (元)
			條例	備註	
16. 租賃場地及通道照明設施 (連安裝、拆除及運輸等)	400	400	15c	較小型足球場面積為大的場地或較佳質素的設備。	
17. 租賃攤位帳篷 15 個 (連電力接駁、照明、桌椅、佈置及設備等)	31,400	31,400	8e	每個攤位不超過 300 元，一般活動最多資助 10 個，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8. 工作人員/義工便餐(10人)	300	30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或以上者每人不超過 65 元。	
19. 主舞台表演製作費 ⁴	361,000	361,000	25	個別考慮	
20. 中國傳統戲曲及技藝(百步戲台及奇藝擂台)表演製作費 ⁵	167,000	167,000	25	個別考慮	
21. 電視宣傳製作費 ⁶	220,000	220,000	9e	個別考慮	
22. 典禮用品 ⁷	500	500	13	個別考慮	
23. 僱用承辦商提供特色工藝、傳統小食及遊戲攤位 (15 個) – 拉糖、棋藝、燈籠製作、剪紙、面相等 • 攤位工作人員(40 人) • 攤位架及帳篷 • 桌子、椅、照明、電力、設計及佈置等 • 小食 4,000 份	67,700	67,700	25	個別考慮	
24. 僱用承辦商提供武術、茶藝、燈謎、中樂表演、許願閣及棋藝坊等 包括：參加者紀念品/燈謎小禮品(120 份大獎及 2000 份小獎、表演人員、主持連稿及謎題、器材及用具、簡單舞台連背幕、音響、燈光、工作人員、節目表、檯椅等	85,600	85,600	25	個別考慮	
25. 租賃大型廣播系統連安裝、拆除、運輸及電力裝置等	13,000	13,000	21	個別考慮	

⁴ 包括：舞台管理、典禮儀式連器材及用具、聘請表演嘉賓、表演團體、牌照、物流、保安、清潔、歌星及司儀等⁵ 包括：舞台管理、典禮儀式連器材及用具、聘請表演嘉賓、表演團體、牌照、物流、保安、清潔、歌星及司儀等⁶ 包括：電視宣傳、電台宣傳、報紙/雜誌宣傳、網上宣傳、手機程式宣傳等，連拍攝及製作費等⁷ 包括：製作大型簽名板(連射燈)或簽名冊、嘉賓、記者、工作人員名牌、毛巾、雨衣、雨傘及簽名筆等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 額 (元)
			條例	備註	
26. 場地佈置 ⁸	15,700	15,700	8d	一般活動不超過 1,200 元， 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27. 場地保安、清潔、分貝量 度、搬運及維修費用	7,300	7,300	25	個別考慮	
28. 文具	260	260	11a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總資助 額不超過 580 元。	
29. 租用椅子連搬運及擺設 (800 張)	15,000	15,000	21	個別考慮	
30. 租用枱(20 張)	200	200	21	個別考慮	
31. 租用天幕/大型帳篷連照 明系統 (2 個)	200	200	21	個別考慮	
32. 租用、搬運及擺放鐵馬 (200 隻)	8,000	8,000	25	個別考慮	
33. 嘉賓茶點(65 人)	4,000	4,00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或以上者每 人不超過 65 元。	
34. 運輸(輕型貨車 4 程)	200	200	14b	每輛每程不超過\$230	
35. 運輸(旅遊巴 2 架)	1,000	1,000	14a	每輛每日不超過 1,600 元	
36. 租用泊位費用	200	2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37. 攝影及攝錄	3,200	3,200	12	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60 元，或 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 不超過 230 元，大型活動個 別考慮。	
38. 聘請古裝演藝者 2 名 (2 日 x 3 小時)	2,000	2,000	2c	個別考慮	
39. 義工津貼(80 人)	4,000	4,000	7b	工作每日 3 小時或以上者每 人不超過 65 元。	
40. 協助團體紀念品(10 份)	500	500	5a	每份不得超過 150 元，一般 活動最多資助五份，大型活 動個別考慮。獲資助者應盡 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 象徵式禮品。	
41. 地區團體表演津貼(2 隊)	1,000	1,000	2c	個別考慮	
42. 活動播放音樂的版權及 牌照費	35,000	35,000	17	個別考慮	

⁸ 包括：場地波浪布佈置、場地指示牌、座位指示、易拉架、節目表、大型活動指南、展板、大型橫額等
(5/2012 修訂)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 區 議 會 填 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 額 (元)
			條例	備註	
43. 嘉賓/工作人員蒸餾水 (200 人)	1,000	1,000	7a	每人每日不超過 10 元	
總額：		1,300,000	1,3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